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5-021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3日，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为优化和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至目前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20000024112900 120050532	15,166,439.73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目前该账户尚有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状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经甲乙丙三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对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协议第7条约定“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即“用于三博

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表面一致”

现变更为：

“7、监管类型为单方指令监管型

7.1 乙方应对专户进行监管控制并可为专户开通电子渠道服务，但需对电子渠道功能进行如下限制：☒ 限制转出 ☒ 限制自动转出 。

7.2 甲方申请监管账户资金划付时，乙方应当审核甲方的纸质支付申请或电子渠道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甲方提供纸质支付申请时适用），纸质支付申请或电子渠道划款指令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即“用于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表面一致。

如乙方审核后认为甲方提供的纸质支付申请或电子渠道划款指令等申请信息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不符合乙方结算或资金监管制度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协议项下乙方不收取监管服务费。

7.4 上述服务费只是乙方对于本协议所约定的资金监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未包含专户所发生的支付结算等其他费用，乙方有权收取的其他费用仍按甲乙双方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政策等的规定执行。如甲方为专户开通电子渠道，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发起转账汇款交易时，乙方有权从专户中扣收转账汇款手续费，甲方、丙方对此无异议。”

（二）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的修订与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原协议未经补充协议修订的部分仍然有效。有关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管辖地和管辖机构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三）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